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将有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,400 万元(含)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2,100 万元(含)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25.00 元/股(含)。根据公司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

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建军、郭雪青、吴萃柿

2021年2月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建军

郭雪青

吴萃柿

时间：2021 年 2 月 5 日